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 1032100968 號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移民署承接辦理。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